

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 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之核查意见

## 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贵所《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28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的要求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及回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披露

2017 年，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中国银泰等 3 家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银泰 70%股权、黑龙江银泰 70%股权等股权资产。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显示，相关交易对方尚未全部履行向标的公司支付往来款之义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（1）截至目前，交易对方未支付的往来款金额、是否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；（2）相关延期支付事项是否符合各方的协议约定，是否与前期披露的安排一致；（3）往来款的后续清偿安排。

请重组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### 【回复说明】

（1）截至目前，交易对方未支付的往来款金额、是否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

截至目前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支付的往来款总金额为 808,697,953.70 元，

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资金使用方 资金借出方	北京银泰	北京国俊
杭州西溪	579,973,978.75	-
淄博银泰	-	228,723,974.95

截至目前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尚未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

**(2) 相关延期支付事项是否符合各方的协议约定，是否与前期披露的安排一致**

按照 2017 年云南城投现金支付收购中国银泰等 3 家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银泰等 8 家标的股权资产时披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后三个自然月内支付往来款，清偿比例为在云南城投支付第一、二、三笔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往来款，清偿比例为第一笔付款后清偿 30%，第二笔付款后清偿 30%，第三笔付款后清偿 40%，超过该时间未清偿的按照年化利率 8% 计算利息（期限自超过之日起计算对应债务偿还之日）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完全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往来款。公司已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安排，发函督促对方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义务，尽快支付剩余款项。同时，公司将应当支付给交易标的宁波银泰、杭州云泰剩余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0,057 万元相应顺延。由于双方就相互欠款事项仍在协商中，公司暂未确认资金占用费收入，目前公司正积极敦促对方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继续履行相关还款义务。

**(3) 往来款的后续清偿安排**

上市公司先后与 2017 年 11 月、2018 年 2 月向交易对方寄发《往来款项催收函》，根据交易对方《往来款催收函复函》，交易对方对往来款的后续清偿作出如下安排：

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积极履行往来款支付义务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往来款，往来款付清前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继续执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。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剩余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相应

顺延。

#### （4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尚未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往来款及资金占用利息。交易对方表示将对往来款的后续清偿作出安排并将继续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安排。上市公司正积极敦促交易对方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继续履行相关义务。独立财务顾问将就上述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